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5年12月2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天津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一〇六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 例〉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五章 金融创新

第六章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天津)自由 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实行更高水平改革开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天津)自由贸 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 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天津设立的自由贸 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推动 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立 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和监 管模式。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贸易自由、 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治 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 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 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 平台,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和 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第五条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 机制,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与本市相关改革 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滨 海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或者在全市推广 试验。

第六条 自贸试验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保护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 革、积极进取的环境。

对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 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 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权责明确、管理 高效、信息公开、运转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自贸试验区整体改革 工作,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履行下 列职责:

(一)推动落实《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 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各项改革创新措施;

(二)组织研究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 政策措施;

(三)总结评估自贸试验区形成的改革创新

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创新成果建议; (四)协调研究和解决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中的难点和问题;

(五)组织推介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发展政

策,发布自贸试验区重要信息;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管理机构,承担相应 片区的管理责任。

第十条 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 新体制机制,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设立承担相

应行政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法定机构,具体 负责自贸试验区制度政策研究、产业创新发展 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依法向自贸试 验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市人民政府确定 的其他管理权限。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公布法律、法 规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统一行政许可事 项办理标准、程序,简化办理流程。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权制度,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许可权。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法履行行政 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行

政监督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权制度,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风险防控和预 警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确 保改革试验合理可控。

第十五条 海关、海事、边检、金融、税务、 邮政等国家有关驻津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行政 管理职责,落实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支 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滨海新 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 创新,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相关行政管理职能。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 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 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重点在融资租赁、商 业保理、离岸贸易、航空航天、数字经济、人工智 能、生物医药、保税维修、航运物流、跨境电商等 业态开展先行先试。

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性 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依法实 行准人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 投资准人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 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 市场主体可以到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 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市场 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服务流程,创 新服务方式,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取得国际资质的外籍和 港澳台地区专业服务人员和机构,在自贸试验 区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 作,对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依法 实行备案管理。

自贸试验区建立境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平 台,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 保障体系。

第二十三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创 业特区,聚集高水平创新创业资源,构建完善 的创新创业体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建立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 联动机制,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政 策,聚集高端科技要素,探索区域科技合作新模 式,建设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 新平台。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实施贸易数据协 同、简化和标准化,拓展符合自贸试验区创新 发展的特色业务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单一窗 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推动运输和 通关便利化、一体化,推进"单一窗口"与"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互换和服 务共享。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积极培育新型贸 易方式,建设新型贸易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服 务贸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金融保 险、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高端服务领域的贸易 便利化,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产品贸易 监管模式,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鼓励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期 货保税交割、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务。 支持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维修和 再制造业务试点。

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依法合规开展 面向全球的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

支持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国家新一代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建设人工 智能产业研发、制造、检测、应用中心,探索设立 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重 大问题研究、标准研制、试点示范、产业推进和 国际合作。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根据 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 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自贸试验区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品 申请优先审评审批,为区内医疗机构依法进口 临床急需少量药品和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便利化服务。

支持企业和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自贸 试验区医药产品进口便利、生物医药全球协同 研发等政策便利,开展出生缺陷疾病、肿瘤等重 大疾病的防治应用。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 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与国外机构同步开展重大 疾病新药临床试验。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子商 务发展,落实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税收相关政 策,在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方面

支持开展保税备货、境内交付模式的跨境 电商保税展示业务。鼓励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 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区

第二十九条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快递 物流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市邮政管理部门 批准,可以从事国际快递业务经营。

自贸试验区支持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 通过自营、合资、并购和联盟等方式拓展国际寄 递物流网络,增强服务跨境电商能力。

第三十条 在自贸试验区按照通关便 利、安全高效的原则,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实 施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措施,优化海关 监管模式和程序,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

第三十一条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 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研发、 加工、制造、再制造、检测、维修、货物存储、物流 分拨、融资租赁、跨境电商、商品展示、国际转口 贸易、国际中转、港口作业、期货保税交割等业 态发展。

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筹 发展,支持将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经政策评估后,优先复 制到自贸试验区以及自贸试验区外的本市其他 综合保税区。

第三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深化国际船舶登 记制度创新,推动国际船舶登记配套制度改 革。实行以"天津东疆"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 记制度,提高船舶登记效率,落实现有中资"方 便旗"船舶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国际船舶运 输、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 理、国际船员服务和国际邮轮旅游等国际航运 现代服务业。 支持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创新,

允许液化天然气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 税政策。 自贸试验区实施海港空港联动,发展海运 集装箱和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支持符

合条件的船舶在国内沿海港口与天津港之间开 展沿海捎带业务。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建设亚太经 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 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绿色产

品清单制度,鼓励开展绿色贸易。 第三十四条 发展过境集装箱班列运输, 建设跨境物流中心,开展高端产品国际集装箱 班列物流服务。

鼓励开展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 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集装箱班列承包 等,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转口 贸易发展。

第三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网络 货运等平台经济新业态,鼓励平台企业依法合 规开展模式创新,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发展 的监管模式,构建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国家数 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服务贸易 创新平台,培育发展数据经纪、数据运营、数 据质量评估等新业态,推进数字贸易创新

第五章 金融创新

第三十七条 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 济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稳步开展扩大人民 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租赁业发 展等试点工作。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 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 方面的创新。

第三十八条 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 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 便利化。发挥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实现分账核 算管理。按照国家部署,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 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源和 市场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融资。

第三十九条 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 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为企业在自贸试验区 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

第四十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动跨境人民币 业务创新发展,鼓励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 行先试: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 按宏观审慎原则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用 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的领域,不得用于 投资有价证券、理财产品、衍生产品,不得用 于委托贷款。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 构可按规定向境外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按 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调回 区内使用。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 按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充分利用全国 统一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完善现 有的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股权、产 权、航运等要素交易平台,面向自贸试验区 和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计价的交割和结算

(四)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 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投资业 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按照银行间市场 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 部署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支持自 贸试验区内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按规定开展人民 币对外投资业务。

(五)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 业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工作或者居住的境内 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四十一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以下外汇管 理制度改革:

(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 易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流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 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货物贸易 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 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简化直接投资外 汇登记手续,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放宽 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进一步提高对 外放款比例。

(二)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在自贸试 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按照每个 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 定限额,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 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应在 天津地区银行机构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 户,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三)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 内机构外债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借用外 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 的一定倍数内借用外债,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

(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 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 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 业务。

(五)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 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 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纳入银 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六)支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第四十二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以下改革,

促进租赁业发展: (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利用国家外 汇储备,开展飞机、新型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和

大型成套进口设备等租赁业务。 (二)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

(三)支持租赁公司依托自贸试验区要素交 易平台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

(四)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租赁公司在境外开 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允许租 赁公司在一定限额内同名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自

(五)支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等跨境租赁业 务依法合规发展。

(六)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租赁业发展,丰富保 险投资工具。

(七)支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租赁业务 和租赁标的物范围。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商业保理行

业创新集聚发展,鼓励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商 业保理企业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国际保理 第四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供应链金融创

新发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 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 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绿色金 融,吸引培育绿色金融机构,打造高效绿色金融服 务体系;支持绿色金融评级机构发展,参与制定和 应用国际领先的绿色金融标准。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落实中小微企业贷 款风险补偿金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中小 微企业提供贷款等支持。积极发展信用保险,鼓 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 险服务,建立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贴机制,鼓励保 险机构开发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第四十七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 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 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开展自贸试验区业 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 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 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管制 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 护责任。

第六章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四十八条 增强天津口岸服务辐射功能, 推动京津冀区域性通关便利化协作。支持优化内 陆营销网络布局,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启运港退税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将 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扩展至本市其他区域和北京 市、河北省。

支持北京市、河北省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建

设专属物流区,完善京津冀集疏运体系和保税物

第四十九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自 贸试验区创新合作机制,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促进 京津冀以及北方地区科技创新、引领地区产业升 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 开放共享。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融资租赁等 特色金融产业优势,服务天津市和北京市、河北省 实体经济,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

金、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允许境外投资者 以人民币资金投资自贸试验区内用于京津冀协同 发展的基金。 第五十一条 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在自

金融资源配置。 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内主 体提供支付结算、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 化综合金融服务,降低跨行政区金融交易成本。

贸试验区开展跨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与合作,优化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北京 河北自贸试验区的政务服务合作,实现政务服务 事项标准互认、结果互认、跨区域通办。探索建立 京津冀三地自贸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健全完善 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第五十三条 鼓励京津冀三地产权交易市 场、技术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和碳排放权交 易市场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促进区域排污 权指标有偿分配使用。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五十四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投资、贸易、金融等 领域的改革创新,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 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的营商环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 同国家有关驻津机构,根据自贸试验区的实际需 要,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口岸通关、贸易便利 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支 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

场主体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公平 待遇。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将本市制定的 有关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

性文件、办事程序等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社会公

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区内各类市

众查询。 第五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际通行做法 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对境外人 才在入境、出境、签证居留、项目申报、创新创业、

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推动企业和职工开展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 事项的集体协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 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五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 和保护制度,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 的衔接机制,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 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第六十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加强环境保护, 鼓励区内企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 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 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六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健全信 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国家有关 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

第六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反垄断工作 机制。自贸试验区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家规定的 反垄断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有 关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对垄断协 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等行为,相关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开展 调查。

第六十四条 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等仲 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独立或者联 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 接机制。

第六十五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报关报检、检验检测、认证、船 舶船员代理、评估、公证、司法鉴定、信用服务等专 业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第六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综合评估机 制,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 专项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 评估。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国家规定的自贸试验区投资、 贸易、金融、税收等改革试点措施发生调整,或者 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可适用于自贸试 验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 人民政府2015年4月17日公布的《中国(天津)自 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2015年市人民政府令 第15号)同时废止。